

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軌道系統學程（研究所）修讀辦法

88年9月17日88學年度第1次行政及暨教學主管聯席會議通過

89年10月13日第11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6月7日第18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1月15日工程學院第66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29日第204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修讀資格：凡本校、臺灣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三校研究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應修科目及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軌道系統學程之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列示如附表，核心課程與專業課程加總至少十二學分。
- 五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七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影本，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，經工程學院軌道系統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學院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八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九、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學程自110年7月31日起停辦；惟於109學年度第二學期(含)以前已申請並核予選修本學程，取得完整成績證明並通過審核者，得依第七條規定申請修業證明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軌道系統學程(研究所)課程名稱與學分數

軌道系統學程				
種類	課程名稱	開課系所	學分數	每週時數
核心 (必選二門)	軌道系統特論	機械系	3	3
	軌道機電系統	工程學院	3	3
專業(任選二門)	有限元素法	機械系/營建系	3	3
	軌道力學	工程學院	3	3
	結構動力學	營建系	3	3
	動力及轉向架	工程學院	3	3
	系統模擬	管理研究所	3	3
	財務管理	管理研究所	3	3